

<<長夜將盡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長夜將盡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9866249563

10位ISBN编号：9866249565

出版时间：2011-7-27

出版时间：寶瓶文化

作者：佩爾·派特森

页数：240

译者：蘇瑩文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長夜將盡>>

### 內容概要

那傷痛，如同永不見天明的漫漫長夜，但它終將走到盡頭。

讓郝譽翔持續每天抄寫，找到「呼吸」與「節奏」的小說家！

「IMPAC文學獎」、「紐約時報年度最佳小說」得主，取材真實經歷之作。

挪威文壇巨擘佩爾·派特森，繼《外出偷馬》最感人力作，第一次正式英譯的作品！

一場渡輪大火，結束了我與父親對話的所有可能，然而我對他的了解，才正要就此展開……

父親與母親、兩個弟弟坐船回丹麥過復活節，卻因此葬身在渡輪上的一場大火中。

我原本也應該在那裡 - - 如果我更關心父親一點的話。

接下來的六年彷彿是一種懲罰，妻子帶著兩個女兒離開了，工作也是，但我不確定自己有多在乎。

而我世上僅剩唯一的親人 - - 我的哥哥，也因此企圖自殺。

當時間靜止並開始倒退，我獨自回溯父親的人生，越深入記憶的核心，我越是驚訝地發現，那原本陌生而疏離的身影，現在竟讓我如此渴望貼近…… 《長夜將盡》是挪威重量級作家 - - 佩爾·派特森正式打開英語書市的第一部長篇作品。

早在他的《外出偷馬》奪得都柏林IMPAC文學獎、在世界文壇一舉成名之前，這部作品已為其獨特的小說語言奠定基石，也讓人預見他未來的不凡表現。

小說取材自作者的真實經歷，他也曾在船難中喪失至親，事故發生之後過了十年，這部作品方才問世，處處可見其令人讚嘆的內斂與節制。

在這部八萬多字的小說裡，沒有任何一個關於悲傷的字眼，卻讓我們恍若親眼目睹人生極致的傷痛。

而最難能可貴的是，在逼視如此重大的傷口之後，他引領我們看到撥雲見日的可能、跌到人生谷底猶誠實自省的可能，重新與世界對話的可能。

推薦者：中正大學台文所教授 / 郝譽翔

## &lt;&lt;長夜將盡&gt;&gt;

## 作者簡介

佩爾·派特森 (Per Petterson) 1952年出生於奧斯陸，在挪威極富盛名，他是少數能跨越北歐土地、揚名國際的重要作家。

他曾當過圖書館館員，做過書商，也寫過評論、從事翻譯的工作。

直到1987年他三十六歲時，才出版第一本短篇小說集，並逐漸嶄露頭角。

自此，派特森投入全職創作，而後成為挪威重量級的小說家，作品深受歐洲世界青睞。

派特森的小說充滿了北歐的冷冽與寂靜氛圍，他的人物多取材自平凡小人物，主題多圍繞在人的孤獨，或父子、手足關係與年少友誼離去，文風簡潔內斂。

2003年出版的《外出偷馬》，讓他在2007年「都柏林IMPAC文學獎」從柯慈與魯西迪等眾多名家手中摘下桂冠，一夕成名；而該獎項向來以全世界最高額獎金著稱，更讓人津津樂道的是，他將半數獎金致贈給英譯者作為酬謝的慷慨氣度。

此外，這本書還獲選為2007年「紐約時報年度最佳小說」，讓派特森就此登入國際文壇名家之列。

《長夜將盡》(Ikjolvannet) 為派特森2000年的作品，不僅榮獲當年挪威文壇至高榮譽的「布萊治文學大獎」(Brage Prize)，也是他第一本英譯、由此敲開英語書市大門的重要作品。

小說描述一個男子在渡輪大火中失去父母與兄弟，始終走不出喪親之痛的景況，其中部分情節來自於派特森的真實經歷，而如此戲劇化的情節，在他營造的寂靜敘事氛圍之下，反而讓失去至親的哀痛更顯露無遺。

譯者簡介 蘇瑩文 輔仁大學法文系畢業，任職外國駐華機構及外商公司十餘年，現專職英、法文筆譯與口譯。

曾遊居歐洲，切身領受當地人文之美。

譯有《南方之星》、《我認識你嗎？

一個生命老去的美麗故事》、《再見，寶貝再見》、《蒼白冥途》、《最高權力－西塞羅執政之路》、《沉默的十月》、《莎拉的鑰匙》等書。

<<長夜將盡>>

章节摘录

這會兒，我回到公寓裡關上大門。  
家裡只有我臥室的床頭燈是亮著的。  
我進到臥室裡，套上父親的毛衣，他這些毛衣都已經洗得很舊了，軟軟的，摸起來很舒服，我又穿上襪子，接著才關掉床頭燈，穿過漆黑的走廊來到客廳，伸手打開書桌上的燈。  
我獨居之後，立刻將書桌搬進了客廳裡。  
桌上擺了兩本百來頁的手稿，灰塵覆蓋在最上面的一張紙上。  
「新書」正在進行，只不過蒙了一層灰。  
我找來廉價的備用老花眼鏡，啟動老舊的蘋果電腦，進入我目前常用的程式開啟新檔案。  
我開始寫：「十一月初。  
時間是九點鐘。  
山雀撞上窗台。  
有時候，這些鳥兒在碰撞後會搖搖晃晃地飛開，有些時候則掉到地上，在剛落下的雪地上掙扎，然後才振翅飛行。  
我不知道牠們想要從我這裡得到什麼。  
我看著窗外的樹林，遠方湖邊的樹梢有個紅色的小點。  
風越來越大，水面上的粼粼波光隱隱可見。  
」我把自己寫進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當中，接著我得馬上想像一處截然不同的場景，我喜歡這樣做，因為如果換成在這裡，不可能發生這樣的情節。  
我又聽到鈴聲了。  
我探頭看走廊盡頭的門，但是這次響的是電話。  
幾乎凌晨兩點了。  
來電的是哥哥。  
他比我年長三歲，是一家建築師事務所的合夥人，收入優渥。  
「嗨。  
」他說。  
「你知道現在幾點鐘嗎？」  
「我說。  
」  
「今天是星期二，該死了，或者我該說星期二剛結束。  
難道你明天不必工作？」  
「嗨。  
」他又說了。  
「嗨。  
你喝醉了嗎？」  
「不太醉，還不太醉。  
我想，我要離婚了。  
」  
「好傢伙！  
歡迎加入這個行列。  
蘭蒂知道嗎？」  
「最清楚這件事的人就是她。  
她還沒告訴我，但那是遲早問題。  
她不在家，這裡只有我一個人。  
」  
「欸，說真的。  
我們是誰開始留長頭髮的？」  
是我。  
誰先剪掉？

## &lt;&lt;長夜將盡&gt;&gt;

也是我。

是我把毛澤東的海報貼在牆上，把它撕下來的人還是我。

我比你早喜歡上巴布·迪倫，先迷上歌劇，先開始聽史帝夫·福爾伯、史密斯合唱團和比利·布拉格的音樂，當年我就說肯·洛區會成為舉足輕重人物，看看你，現在除了他之外，其他人的電影你都不屑一顧。

我比你早讀《比利小英雄》和《凱旋門》，我還不到喝酒年齡就私自去買蘋果烈酒，在一九七三年，這種酒一瓶要價超過兩百克朗！

我比你早參加反越戰的示威活動，等你加入的時候，戰爭幾乎都打完了。

我搶在你之前結婚，比你早離婚。

你的孩子之所以會比我的早三天出生，是因為我用保險套的歷史比你久。

話說回來，說不定你根本沒用過保險套。

真見鬼了，你比我早三年出生，經驗總該比我豐富。

你可以重新開始畫圖，這只有你會。

」「簡直胡說八道，我可以列出比你更長的名單來。

而且再怎麼說，我和老爸相處的時間都比你久。

」「為什麼要挑這個時候提起他？

天哪，老爸。

為什麼你非得說老爸？

難道你不喊他爸爸了嗎？

我們以前都這樣叫的。

」「你以前是一直喊他爸爸沒錯。

」「喔，沒有，我沒有。

」「聽我說，亞爾維。

你記不記得我們到哥本哈根，和消防人員、警察、心理科醫師和神職人員一起把花環放流大海，事情結束以後，我們還去找哈勞爾，向他借來那輛藍色的廂型車，開到威特維收拾公寓裡的東西。

接著我們到哥登堡，打算載著那些不知為何得搬遷的東西最後一次搭乘渡船，結果我們太累，啟程不到一小時就坐在車子裡睡著，只好在路邊旅館稍作停留。

我們坐在戶外的長椅上，當時我問你是否覺得自己愧對老爸。

你雖然精疲力盡，但聽到我的問題之後，還是幾乎從長椅上跌下來。

」「你在胡說什麼？

我可沒跌下來。

我以為我們要談離婚這件事。

」「我是在談離婚沒錯。

我不知道你在說什麼。

」「別說教了，該死，我完全知道離婚是怎麼一回事。

」「對，很好。

」他說完立刻掛斷電話，我拿著電話呆坐，接著也掛掉話筒。

一九九一年初夏，我和哥哥結束了哥本哈根之旅程——將花環拋入大海，和警官、心理醫師、消防隊員在酒吧裡舉杯致意，和有史以來最美麗的護士跳舞——之後，我們開著車，在回程途中入住威茲比旅社。

我們的睡眠時間嚴重不足，大概只在旅館外的長椅上睡了半個小時左右，這著實不夠，但是太陽曬得太厲害，使得我們無法繼續躺下去。

這廂型車實在不好開——至少對我而言是如此——排檔桿的位置在方向盤旁邊，讓我很不習慣，更何況我很久沒開車了。

當我們抵達瑞典邊境時，我已經既累又沮喪，因為我每次想排進四檔的時候偏偏就打進了二檔，於是我讓哥哥接手負責接下來的旅程，開往哥登堡。

他倒是樂意得很，畢竟他是大哥我是小弟，況且車主是他的鄰居。

## &lt;&lt;長夜將盡&gt;&gt;

「我很羨慕你，總是有辦法描述事情的經過。」他說這些話的時候，我們正好從雷斯基交流道轉了個彎下來。幾個星期之前，當他們將失火的船隻拖進港口讓消防船用水管噴灑殘存的結構時，我們就是站在這個碼頭上，親眼看著空洞的船殼躺在藍天下，舷窗外有一圈偌大的扇形黑漬。有個警察攔住了我們，不讓我們上船。那天是星期日，港口有觀光客，有人在散步，也有人揚起閃閃發光的白帆，準備駕駛小船出海。但是除了我們之外，沒有別人盯著這艘船看。我們和守在長碼頭上的瑞典警察起了爭執，因為我們大老遠開車趕過來，雖然仍於事無補，但是我們一心想要上船。接著我開始哭，還想去攻擊那名警察。哥哥攔住了我，低聲在我耳邊說話，我不記得他當時說了些什麼，但是我毫無抗拒地走回車邊，然後我們一起坐在車裡看著窗外。

他錯了。我不過是一具不懂言語的軀殼，和他一樣。就算我們話說得再多，和實際的行為仍然有一段差距。這和香檳一樣。不久前我在某個出版社的宴會上喝了些香檳，在有人問我叫什麼名字的時候，我竟然會說錯。我們說的每句話幾乎都會出錯。

我們只顧開車，不停地開，光是加油就花了好幾千克朗。兩兄弟幾乎完全坐不住。經過了錯綜複雜的交流道之後，我們終於抵達哥登堡，一出隧道，立刻直奔海邊。這天的雨勢前所未見的大，先打在車頂上，然後順著擋風玻璃往下沖刷，前方路面的能見度大概只有一公尺。

看不透的乳白色世界閃閃爍爍，裡面的紅色的小點越來越大。

我大喊：「踩煞車！」

哥哥一腳踏了下去。

前面的車子突然停住不動，車尾燈顯得好大。

那輛大型拖車動也不動地停在限速七十公里的路中間。

哥哥踩著煞車，一邊轉動方向盤，我們的車子打橫停在路上，我這一側的車門正對著拖車的尾巴。

我看到車牌上方寫了幾個大大的字母：T.I.R。

我開始大笑，用手掌拍打儀表板說：「再差個幾秒鐘，整個楊森家族就要絕後了。

厲害啊，才兩個月的時間就一個也不剩，真是高招的消失戲法。

哥哥前額抵著方向盤坐著，一點也不覺得好笑，但他不得不笑，而且接下來還哭了一會兒。

隨後，大雨突然就停了。

在前往港口剩下的這段路程中，我們靜靜地開車。

剛出現的光線透過車窗照了進來，我們的左側是陡峭的岩壁，經過了幾座橋樑之後再轉個彎，我們便來到舊時駛往美國郵輪停泊的地方。

這段航程不過短短的三個小時，我們本來可以一如往常，坐在大廳裡閱讀厚厚一疊的瑞典和丹麥報紙，但是我們既累又餓，於是直接走進了餐廳，而不是像從前一樣到自助餐廳去。

我們點了三道菜的套餐、啤酒和蘇打汽水，用帳戶裡存滿保險金的信用卡付款。

我們花了兩個小時用餐，第三個小時，兩人背對著越來越接近的陸地，坐在甲板的矮凳上。

有個男人站在欄杆旁邊凝視水面。

在我盯著他看的那段時間裡他完全沒有移動，我本來想去站在他身邊，但卻一直沒有力氣起身。

我們將車子開上岸的時候已經是傍晚了，天氣清爽，和煦的海風輕拂著碼頭。

我們轉進了一條兩旁種著柳樹的大馬路，來到了路底，把車子停靠在牆邊，熄了火，不發一語地坐在車子裡。

房子才剛漆成黃色，西方照過來的光線落在屋子的後方，對比之下，窗戶比四周的一切都要黑。

## &lt;&lt;長夜將盡&gt;&gt;

有隻野雉踱過草坪，消失在後面的荒地裡。

哥哥咬著嘴唇看野雉走開，我說：「剛剛在船上時，我們忘了買酒。」

「該死，」哥哥說：「沒錯，我們從來沒忘記過。」

我真想來點喝的。

下了港口後，我滿腦子裡想的都是酒。

「我也是。」

說不定他留下了一點酒。

他一向都會買，喝得倒是不少。

我是說，生前喝得不多。

「我們走出廂型車外，沒有用力甩上門，而是輕輕推上，因為周遭寂靜無聲。」

一如往常，大海依然在樹林後方的岸邊嘆息，我發現聽到了這個聲音，便不再去想沉寂這回事。

哥哥拿著鑰匙走在前頭，繞到小屋的門口。

他比我高不止十公分，體格也壯多了，不管風怎麼吹都可以擋下來。

我比他瘦許多，走在他身後，如果有必要可以隨時拔腿就跑。

屋子裡面比外面冷得多，流理台上有兩個咖啡杯，桌上放著填了大半的字謎遊戲。

門楣上方，時間在古船鐘上停頓了下來，哥哥走進屋裡，逐一檢視每個房間，含糊地唸著：「他究竟把酒藏到哪裡去了？」

「我走到外面的車邊，拉開屋子的後門。」

裡面有爐子、洗衣機、幾條呢編的毯子、幾排長長的置物架，還有一幅巨大的畫像，畫中的男人抽著雪茄，身旁的房子應該是在挪威峽灣的深處。

如果我對尺寸的判斷正確，這個男人不可能塞進只有他雙膝兩倍大的房子裡。

就我有記憶以來，這幅畫一直掛在沙發的上方，我們一致認為這張畫很醜。

但這是真跡，而且父親堅持將它掛在這個位置。

這是真跡，我們小時候他老是愛這樣說，對於這點，我們實在沒辦法爭辯。

我們不認識其他人家中牆上掛有畫作的真跡，唯一的例外是住在對面的班迪尼，但那是他自己畫的，所以不算。

我站著環顧四周。

屋子裡已經有一個爐子了，沒地方放洗衣機，再說，也沒有排水的管線。

這我們都知道。

我關上後門，走向屋裡。

哥哥站在廁所裡說：「我找不到酒，找不到他媽的任何酒。」

「臥室找過了嗎？」

「有。」

兩個櫥櫃都找了，什麼都沒找到。

「我走進臥室。」

臥室裡有兩張分別靠著兩面牆的單人床，床中間有狹窄的走道相隔，這讓我想起一個約莫三十年前在童軍團裡聽來的笑話。

童軍團長說：我老婆想要兩張單人床，因為有時候她會需要騰點空間塞東西，但是我想要雙人床，因為我有時候得把東西塞進空間裡。

我聽了臉色潮紅，彷彿聽得懂似的。

但是我那時候才十歲大，而且剛上過四年的主日學校，和修女一樣純潔。

我跪下來把臉貼著地板，看著父親的床底。

「下面好擠。」

「塞的都是酒瓶嗎？」

「不是，是鞋子。」

「拿出來，動作快。」

「哥哥說。」

## &lt;&lt;長夜將盡&gt;&gt;

他打開窗戶，拿起第一雙鞋扔向外面的草坪。

我聽到了鞋子落地的聲音，脊背跟著發冷。

我往深處爬，趴在床下一雙接著一雙掏出鞋子，當中有些是舊鞋，有些是全新的，從來沒穿過。

床墊下面有一股濃烈的皮革味，我從小就認得這個味道。

小時候，我經常在昏暗的燈光走下樓到地窖裡，他站在工作台前面，用粗糙的大手拿著粗糙的皮革，嘴裡叨著閃閃發亮的釘子，黃色的燈光在室內投下了詭異的陰影。

我不知道我們 - - 哥哥和我 - - 要做些什麼，但是我停不下來。

我的心跳加速，而且想要引吭高歌。

我側臥在地上，盡可能地將鞋子扔到地板上，哥哥則是撈起鞋子扔向窗外。

至少，床下現在已經空無一物。

我數過，我們總共找出二十五雙鞋，而且每一雙都有皮革縫線。

他不穿沒縫線的鞋子，而且討厭廉價鞋。

我離開床腳，起身去看窗外。

堆在草地上的鞋子看起來有點像來自奧許維茲集中營的景象。

「你有沒有找到？」

「哥哥問。」

我絕望地眨了眨眼，盯著他看，接著才想到他指的是酒。

我根本忘了這回事。

我又趴下去找，終於在床腳邊找到一整瓶蘇格蘭威雀威士忌。

我一把抓住酒瓶，然後往後退了出來，驕傲地舉起瓶子。

「好欸，我就知道。」

他說。

但是，當然了，早就知道的人是我。

有那麼一會兒，我覺得自己喪失了所有的希望，完全不瞭解我們為什麼會在那個時候來到臥室裡，而且，我不該喝酒，這個時機不對，然而我卻急著想來一杯。

我們回到客廳裡，我把酒瓶放在桌上。

流理台上面有個吊櫃，他從裡面拿出兩個玻璃杯，把剩下的礦泉水 - - 我們在瑞典邊境史文桑買的 - - 也拿了過來。

冰箱仍然照常運作，冷凍庫裡有冰塊，最下層還有孤伶伶的一條Toblerone三角巧克力。

他倒出兩份酒，放了冰塊，然後加了些礦泉水。

「乾杯。」

「哥哥舉杯說。」

我握住自己的杯子喝下一大口威士忌，瞪著防水塑膠布看。

當時我心想：這件事得要有個了結，因為我再也受不了。

我再不願意想起這件事。

但是，眼前我正在想這件事。

我端著咖啡，起身走到窗邊，凝望漆黑的窗外。

我遠遠離開過這個世界，不知去了哪裡，但是我現在回來了，卻無法停止思考。

我們兩兄弟坐在那棟位於丹麥北邊的小屋裡對飲，我的三十四歲生日就是在那個地方度過的。

那是在船難發生的四年前，天色比平常的七月底來得陰暗，家裡的桌上放了好幾瓶酒，燈光投射在窗台上。

儘管我們打開了前門和幾扇窗戶，天氣仍然很暖和。

我穿著T恤坐在搖椅上，背對著廚房的流理台。

我的父母在幾個星期之前就已經過來這裡，兩個弟弟也帶著妻子孩子一起來，自己準備了睡袋和氣墊床。

重點不在於我的生日，而是當時正逢夏季，那時候，大家都已經知道我有志成為作家。

我的初作刊登在一份沒人聽說過的雜誌上，但是他們都讀過，他們有些困擾，也有些不自在，因為故



## &lt;&lt;長夜將盡&gt;&gt;

事的主角是我的父親。

當年，家裡還沒有人離婚，也沒有人過世。

我們和以往一樣駕著船出海，一同在熟悉的夜晚入睡。

峽灣裡，燈塔的光線為我們照亮了寬闊的大海，柔和地灑落在史凱恩外側的海面。

我們的船身後拖著一道宛如救生索般的白色浪花，長長的尾端消逝在黑暗當中。

稍晚，父親坐在家中角落小酌。

我從來沒看過他像這樣子喝酒。

我們很久沒見面，他的個子看起來比從前小，但仍然強健，而且我這輩子一直覺得就算他把一隻手綁在背後，也照樣能輕鬆將我撂倒。

他從來沒有打過我，連個巴掌都沒揮過，唯一的例外是在他教我拳擊的時候。

當年我百般抗拒，不願意對他揮拳，因此他才會在惱怒之下，舉拳揮向我的前胸，結果我倒地滾到了沙發下。

他瞪著手上的玻璃杯看，接著搖搖晃晃地舉杯說：「好，好欸，海寧威啊，你現在是作家了。」他沒看著我，而是看穿了我，凝視著後方的牆壁，說不定他也看穿了牆，然而他的笑容只掛在嘴角。

我不喜歡這種笑容。

我知道他想要我和他一起到屋外，但是我並不想。

我在屋裡高興得很，所以他自己走了出去。

他忘了自己搬了新家，屋內就有廁所，所以才會和從前一樣走出屋外，穿過草坪想去用屋外廁所，後來他繞過轉角，朝牆壁和草地籬笆之間的缺口走過去。

我凝望他在暮色中的背影。

也許，他已經不再和從前一樣強壯了。

他重重地靠在牆邊，然後想挺直身子，接著又搖晃了兩下，大概還想再靠回去，但是他的身體卻朝著相反的方向擺動，於是他伸出雙手抓住籬笆想穩住身子但沒抓緊，滑了一下，就這樣他靠在籬笆上，找回平衡。

隨後，他慢慢地站直身子，放開籬笆。

一直到他走進屋裡之後，我才想到籬笆上裝了刺網鐵絲。

他的雙臂下垂，手掌上都是血。

屋裡只有我看見，其他的人都在慶祝我的生日，一邊聊天談笑。

但是，在他和我之間有一道沉默的鴻溝。

他沒理會自己的雙手，自顧自地看著我身後的牆壁，帶著相同的笑容說：「好欸，海寧威，你現在是作家了，真有你的。」

我不知道該說些什麼。

「是啊。」

我說，但是這實在言不及義，而且聲音微弱到沒人聽得見。

他走到剛才的角落，拿起杯子喝掉剩下的酒。

當他放下杯子的時候，我看到玻璃杯上有一圈紅色的痕跡。

「我們一定得來點啤酒，海寧威。」

他說完話便想轉身，結果差點跌跤，隨後他全神貫注地走出門，到外面的轉角去。

圖堡啤酒都放在主屋外一間叫做「豬舍」的小屋裡，因為在我們搬進來之前，小屋是給豬用的。

小屋是用磚塊搭建的，我們當初還接了電線，好讓冰箱運作。

父親想到小屋得先繞過主屋，然後穿越草坪。

他靠著牆邊走，好在黑暗中保持穩定的步伐，我從窗簾後面看到他經過主屋的大窗，消失在黑暗當中，隨後便聽到「砰」的一聲。

家人的交談突然中斷，大夥兒四處張望了一下，才又繼續聊天。

我坐著等待。

一會兒之後，他拿著裝滿啤酒瓶的袋子回來。

<<長夜將盡>>

他的雙手依然有血漬，而且額頭上多了一道淌著血的新傷口。那是因為新的窗戶斜斜地向外推開，使得他在一片昏暗當中沒有注意到才跌傷的。

血水沿著他的眉毛流到臉頰，然後滴在襯衫領口上。

他仍然帶著微笑，只是稍微僵硬了些，而這時候，屋裡的人全都靜下來抬頭看他，但我們父子兩人的眼中只有彼此。

他經過我身邊走進廚房的角落時，眯起眼睛，然後斜瞟了我剛才坐的椅子一眼，說：「現在呢，海寧威，」接著他便絆倒在呢織地毯上了。

他手上的袋子撞倒矮凳，發出玻璃砸碎的聲音。

我彷彿在看一場用慢動作播放的電影，親眼看著他臉朝下跌倒。

在他正面俯臥倒地、沾血的雙手往外伸之前，我還看到了他的雙眼流露出不可置信的眼神。

我心想：這下他死定了。

大夥兒先後彈了起來，椅子隨著動作往後翻倒，我不希望他死，但是我就是站不起來，整個人就像是黏在椅子上。

我看著他倒在流理台和牆壁之間的地板上，啤酒沿著新裝修過的地板流到我的椅子旁邊。

屋裡好熱，空氣越來越模糊，變成了霧濛濛的一片，所有的東西都在霧氣當中：家具、橘色的塑膠布、牆上訴說著家庭歷史的照片、窗簾、電燈，還有躺在一池啤酒當中的父親。

我不要他死，我想要回到十歲，想要在下樓到地窖時聞到搔動我鼻尖的皮革味，想要自己追求的一切都有所意義，要這些意義圍繞簇擁著我，我還想要過去的種種際遇在當下合而為一，還我寧靜。

我想聽爸爸說「海明威」而不是「海寧威」。

但是他沒死。

他跪了起來，不耐煩地推開所有朝他伸過去的手。

「夠了，」他說：「沒什麼大不了的。」

他瞪著地板，說：「不是嗎，海寧威？」

」

## <<長夜將盡>>

### 媒体关注与评论

?《長夜將盡》是挪威重量作家 - - 佩爾·派特森正式敲開英語市場大門的重要作品。小說取材自作者的真實經歷，他也曾在船難中喪失親人。然而，派特森卻能將悲傷隱藏得恰到好處，讓我們隨著書中人物在逼視傷口之後，重新與世界對談。

」 - - 《出版家週刊》 「派特森經由小說，展示了他特有的敘事筆法，那是與人性最深處有著緊密連結而教人真正為之動容的小說語言。

由此不難想見他的作品在歐洲所引發的震撼，甚至在國際間所受到的崇敬與熱愛。

」 - - 《紐約時報》 「相當精細、深刻的作品。

獨特的書寫手法，令人一讀難忘。

」 - - 《好書情報》 「一部值得受到全球讀者景仰的大師之作！

」 - - 《圖書館期刊》 「這個故事是如此讓人傷慟，它帶引你俯瞰愛與死的全部面貌；如同走過一段漫漫而心碎的回憶幽谷，終至見到初露的曙光！

」 - - 《聖路易郵電報》

<<長夜將盡>>

编辑推荐

本書榮獲 2000年挪威文壇最高榮譽「布萊治文學獎」

<<長夜將盡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